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授权发行），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上市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非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授权发行），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非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p>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

<p>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p> <p>（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工作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工作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执行。</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无</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p>

	<p>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无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无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p>

	<p>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无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无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p>

	<p>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p>
<p>无</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条件及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p>

	<p>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无</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p>
<p>无</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无</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50 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50 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50 万元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p> <p>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2%的关联交易；</p> <p>7. 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融资事项。</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50 万元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p> <p>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2%的关联交易；</p> <p>7. 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融资事项。</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p>

<p>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四）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p> <p>（五）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四）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p> <p>（五）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 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三) 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 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三) 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p>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p> <p>（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p> <p>（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p> <p>公司本年度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有权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现金分红水平较低或者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况，独立董事应监管机构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p>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